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财建二〔2020〕4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
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省级水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财监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全省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项资金,包括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奖励资金,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补偿资金等。

第三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支持水污染防治任务重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地区；

（二）符合国家和省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按照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三）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立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制度，加快预算执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优先考虑实施了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专项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与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和水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二）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

(五) 水生态修复;

(六) 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的项目, 包括环境监测、监督、监察、执法所需的设备、仪器配备以及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标准制定等水污染成因与控制相关技术研究、重点措施效果评估、专项规划制定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

(七) 国家和省交办的其他专项相关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 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入河排污口整治、乡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人工湿地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对已从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投资数额较大项目可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年度资金支持计划(不超过三年), 并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 确保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当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需要, 以及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公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资金使用绩效、分配方式和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下达专项资金。

第八条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本级实施专项资金，要以省级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为依据安排分配资金。

（一）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市县规模原则上分别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的 70%；未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生态环境厅应当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二）省本级实施的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时应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预算要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和项目，项目经财政评审后编入预算。没有财政评审的项目，在财政评审后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三）项目库由省级和市县生态环境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管理，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印发储备库项目入库指南，参照中央做法，对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申报予以规范和指导。

第九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第十条 “项目法”方式分配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向省生态环境

厅、省财政厅申报的具体项目，须符合项目储备库项目要求，并由当地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二）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在全省范围内有重要效应，由省级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可采用项目法分配。项目法分配要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法分配到具体项目。省直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充分说明所申报项目实施的依据和必要性。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需要，水污染治理任务量、项目储备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商省财政厅后提出分配因素、权重。分配因素、权重等可根据当年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调整。

采用因素法分配各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的专项资金，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用到各市上报省级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

第十二条 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 45 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同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

案。各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部门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和省体制管理型试点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组织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具体组织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有成效。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省生态环境厅在专项资金下达后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专项资金下达后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责任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工程类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技术规程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严禁随意改变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骗取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对本办法适时进行调整。

各市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各地具体操作细则，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1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6〕98号）同时废止。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